

河南省南阳监狱礓石河河道修复加固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河南省南阳监狱

施工单位：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南阳监狱礓石河河道修复加固项目

时 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南阳监狱

承包人（全称）：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南阳监狱礓石河河道修复加固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南阳监狱礓石河河道修复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南阳监狱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豫财预评[2025] 12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道两侧护坡采用钢筋混凝土挡土墙施工；
河底采用钢筋混凝土施工；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
工设计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
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整

(¥133677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如有变更，依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闪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实施方案（含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河南省南阳监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司名称：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1700MA3X9AQ39Q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
府前街2号

电话：156601815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7560080000020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1 监理人：

名 称： 万安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镇平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15637779978；

1.1.1.2 设计人：

名 称：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18603774553。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最迟不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壹套工程实施方案（含设计图纸）。

1.3 联络

1.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该项工作实施前7天 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3.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河南省南阳监狱；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吕 晓。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南阳监狱；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岳毛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南阳监狱；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丁义伍。

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义务

提供施工场地，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事宜，负责与施工现场有关的工作。

联系电话：037760690073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组建现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3.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管理资料、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工程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3.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办理有关接水、接电手续，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措施、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工程项目划分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郭闪闪；
身份证号： 4103291989110435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水利水电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8183748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8183748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水安 B201900000182；
联系电话： 1321378712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诺的项目经理（含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时，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低于承诺人员的资格等级，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 2 万元的违约金后可予以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3.3.2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负责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权、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权及批准使用权、索赔认定权等；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4.2 监理人员

监理工程师：

姓 名：丁义伍；

职 务：现场监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5078；

联系电话：15637779978。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规定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办法，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文件。

5.2.2 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齐全被发包人和监理方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3 工程质量实行质量三检制度，三检记录作为单元（检验批）

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

5.3 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经发包人、监设计人、监理人同意后,承包人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要求乙方配备专职安全员,及时开展安全检查活动,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受到执法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后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且工期不予顺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另行签订。

7. 工期和进度

7.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期限的约定:至迟不得晚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2 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5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

7.3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签订后,30 天内未开工或开工后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按时竣工的,

每延迟一天扣 1000 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8.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设计文件和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引起的变更可以提出变更申请。因工程原因确需进行变更的，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讨论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变更申请，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施工，否则产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承包方的直接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延误的工期按约定处理。

9.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进行审核，按审定的工程造价支付工程款的 97%，剩余的 3%工程款，质保期满后十五日内付清。

10. 质保期

该工程质保期为两年，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两年内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乙方免费进行维修。

11. 违约：

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①不得进行分包、转包；②拟用于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专职专岗，不得兼职或由其他人员代理；③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

1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至工程竣工前的整个工程实施期间，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核查属实，均实行“一票否决”，已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